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及跨國研習計畫」

113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參與意願書

本人 \_\_\_\_\_（請列印此文件後，正楷親筆簽名）

願意參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且已詳讀並同意以下說明。

放棄參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1. 本人此次海外進修梯次及進修學校，依據本計畫之公告為準，不要求更換梯次或進修學校。
2. 本人填妥意願書後，如無法成行，致衍生相關費用(如取消機票等)，前揭費用本人將照價全額賠償，且無異議。
3. 本人將自行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旅遊平安保險，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
4. 本人同意海外進修期間，會確實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且同意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因素），會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未全程參與或進修期間違反相關規定(如無故遲到、無故早退、攜帶家眷同行、夜間點名未回報、未經同意即外宿等)，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5. 本人在海外進修期間，若因個人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毀損公物)，導致主辦、承辦、協辦等相關單位被請求賠償時，本人同意將由本人負所有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6. 本人同意在海外進修期間，確實遵守海外進修學校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相關規定，未經允許，不會任意公布課堂使用的講義、簡報等資料，上課期間亦不會隨意攝影及拍照；倘未遵守相關規定，衍生侵權行為及後續賠償等事宜，一切後果及賠償本人同意均由本人自行負責，並同意與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無涉。

※請於 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5:00 前，線上繳交此參與意願書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交參與意願書網址：<https://forms.gle/zpigqiniGckWayME9>）